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同去年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及本集團(視乎文義所指)。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下經審核的業績：

- 收入約人民幣八十六點九零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百分之零點一；
- 研發開支約人民幣十二點五二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百分之十一點七，佔收入比例約百分之十四點四；
- 溢利約人民幣二十五點六九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百分之零點五；
- 每股盈利約人民幣零點四四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百分之六點三；
- 新產品^(附註一)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約百分之二十三點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產品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約百分之六點一。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51分(相當於7.7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附註一：創新藥，及三年內上市的产品。

公司概覽

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以研發創新為驅動的製藥公司之一，致力於通過持續創新滿足患者的未盡臨床需求，提升人類的健康福祉。

本公司已在中國一些規模最大、發展最快而具有重大未滿足臨床需求的治療領域中建立了領先地位，包括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糖尿病等領域。

專注創新是本公司的核心發展驅動力，本公司逐年持續加大對研發(R&D)的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平台並掌握了一批專有技術，已成功上市並且研發儲備了一系列的創新藥和首仿藥。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共有10個新藥在國內外獲批上市，其中包括自主研發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和創新製劑奧氮平口溶膜，首仿藥3項；新申報及獲得臨床批件18件，提交上市申請23件，包括自主研發的創新藥艾米替諾福韋片，以及技術許可引進的生物創新藥項目Inebilizumab單抗。

本公司高度重視產品品質，通過海外認證保持生產品質體系的先進性，同時持續拓展主營業務的商務管道，並不斷引入先進的管理理念和工具，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隨著自主創新藥的不斷獲批上市，公司著力提升專業化行銷能力，促進醫療專業人士對自主創新藥物的瞭解和認識。

主要產品

- 抗腫瘤用藥 : 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普來樂（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澤菲（注射用鹽酸吉西他濱）、昕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昕美（注射用地西他濱）、昕泰（注射用硼替佐米）、坦能（注射用福沙匹坦雙葡甲胺）、馬來酸阿法替尼片、蘋果酸舒尼替尼膠囊
-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用藥 : 歐蘭寧（奧氮平片；奧氮平口溶膜；奧氮平口崩片）、阿美寧（阿戈美拉汀片）、艾蘭寧（帕利呱酮緩釋片）
- 抗感染用藥 : 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澤坦（注射用替加環素）、恒捷（利奈唑胺注射液／片）、恒森（注射用米卡芬淨鈉）

其他： 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孚來迪(瑞格列奈片)、孚來瑞(卡格列淨片)、瑞波特(雷貝拉唑鈉腸溶片)、澤昕(阿哌沙班片)、瑞宜生(琥珀酸普蘆卡必利片)、恩格列淨片、沙格列汀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自主研發的1類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獲批在中國上市，用於治療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治療。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公司嗎啉硝唑發明專利、替加環素發明專利分別被中國知識產權局授予中國專利優秀獎、中國專利銀獎。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公司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公司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中國醫藥企業社會責任優秀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被中國工信部評為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公司「國家1類長效降糖新藥聚乙二醇洛塞那肽及製劑研發與產業化」項目被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評為中國工業大獎表彰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1類創新藥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甲磺酸氟馬替尼片、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被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0年)。

本集團網站：<http://www.hspharm.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今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給中國經濟帶來嚴峻的考驗，中國政府嚴格的防控措施，使復工復產有序展開，全國疫情形勢自三月以來持續向好，經濟運行穩步復甦，各項主要經濟指標呈現恢復性增長。受疫情影響，上半年醫院的診療活動顯著減少，醫藥市場發展亦受此影響。同時，民眾加大防控措施，積極主動佩戴口罩，醫院加大院內感染管控，下半年醫院運營逐漸逐漸恢復。醫改措施繼續推進，促進醫藥行業趨勢持續向好發展，一致性評價及全國藥品集中採購提升行業產品質量，加速仿製藥替代，國家醫保目錄年度更新制度化，大批創新藥得以快速進入目錄，加速創新成果轉化，同時人口老齡化和消費升級推動的醫療需求剛性增長，行業的增速仍將持續保持高於宏觀經濟增長的發展態勢。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恒丹（頭孢地尼膠囊）、澤昕（阿哌沙班片）等品種中選國家藥品集中採購，本公司回應國家醫改政策，積極進行調整，降費增效。對於現有優勢領域，加強學術建設，特別是線上學術活動，拓展互聯網銷售新渠道，保障業績的目標達成，將疫情影響降到最低。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上市後，本公司持續強化專業專線的學術隊伍建設，現有臨床數據和臨床用藥體驗獲得了臨床專家的高度認可，同時與專業機構合作，開展上市後臨床研究項目，積累更為充足的臨床循證證據，組織和優化患者病程管理。於二零二零年，以上三個創新藥已通過國家醫保談判，納入到國家醫保目錄中，加速創新成果的轉化。

二零二零年初，新冠疫情爆發後，公司積極通過慈善組織向疫情地區捐助物資和資金，幫助抗擊疫情。同時，公司採取科學應對措施正常復工，保障生產、研發、運營等各個業務板塊的工作推進，使疫情對產品推廣工作的影響置於可控範圍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收入約人民幣八十六點九零億元，較去年增長約百分之零點一；溢利約人民幣二十五點六九億元，較去年增長約百分之零點五；每股盈利約人民幣零點四四元，較去年下降約百分之六點三。

專注創新是本公司的核心發展驅動力，本公司逐年持續加大對研發(R&D)的投入，研發進入收穫期。回顧年度內，1個創新藥獲批上市，2個創新藥品種遞交上市申請，其他9個新藥在國內外獲批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1類創新藥「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商品名稱「阿美樂®」)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適用於治療於既往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同月，「艾替班特注射液」通過美國FDA批准上市，適用於治療成人遺傳性血管水腫的急性發作。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1類創新藥「HS-10356片」及「HS-10352片」和2類生物創新藥「HS-20090注射液」已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此外，「蘋果酸舒尼替尼膠囊」已獲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適用於治療(i)不能手術的晚期腎細胞癌(RCC)；(ii)甲磺酸伊馬替尼治療失敗或不能耐受的胃腸間質瘤(GIST)；及(iii)不可切除及轉移性高分化進展期胰腺神經內分泌瘤(pNET)。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1類創新藥「HS-10353膠囊」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同月，我們已就以下藥物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藥品註冊批件：(1)「馬來酸阿法替尼片」，適用於治療(i)具有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基因敏感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既往未接受過EGFR-TKI治療；及(ii)含鉑化療期間或化療後疾病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組織學類型的非小細胞肺癌；(2)「帕利呱酮緩釋片」，適用於治療成人及12-17歲青少年(體重≥29公斤)精神分裂症；及(3)「奧氮平口崩片」，適用於(i)治療精神分裂症；(ii)對奧氮平初次治療有效的患者，鞏固治療可以有效維持臨床症狀改善；(iii)治療中到重度的躁狂發作；及(iv)對奧氮平初次治療有效的躁狂發作患者，奧氮平可以預防雙相情感障礙的復發。我們相信以上產品獲得藥品註冊批件將進一步豐富和完善本集團的產品線佈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恩格列淨片」獲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該產品為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SGLT2)抑制劑，適用於配合飲食控制和運動，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為中國的糖尿病患者提供了更好的用藥選擇。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沙格列汀片」已獲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該產品為二肽基肽酶－4(DPP-4)抑制劑，適用於配合飲食控制和運動，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本公司相信，以上產品的上市許可申請獲受理將進一步豐富和完善本集團的產品線佈局。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2.2類創新藥「奧氮平口溶膜」已獲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該產品為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適用於治療(1)精神分裂症；(2)雙相情感障礙的躁狂發作。該產品獲藥品註冊批件將進一步豐富和完善本集團的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線佈局。

常州研發中心和生產基地已建成並投入使用，二期生物藥生產基地建設順利開展。

收入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藥品的銷售。我們大部分主要產品集中在我們策略性專注的主要治療領域，即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抗感染、代謝及其他領域。新產品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從二零一九年度的百分之六點一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度約百分之二十三點七。

抗腫瘤產品

在抗腫瘤領域，我們主要專注於治療發病率高的實體瘤（如肺癌及乳腺癌）以及血液腫瘤。我們的抗腫瘤產品組合主要包括二零二零年新上市的1類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二零一九年新上市的創新藥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普來樂（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澤菲（注射鹽酸吉西他濱）、昕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昕美（注射用地西他濱）、昕泰（注射用硼替佐米）、坦能（注射用福沙匹坦雙葡甲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抗腫瘤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四十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四十六點零。

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是中國首個原研的三代EGFR-TKI類創新藥，適用於治療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其治療患者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超過一年，是目前同類藥物中最長，安全性亦良好，上市以來已經得到廣泛臨床應用，給中國肺癌患者治療帶來新希望，療效和安全性得到臨床專家的高度認可，已納入《2020年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於二零二零年，阿美樂通過談判，被收錄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是第二代Bcr-Abl TKI，用於治療慢性髓性白血病，根據現有臨床試驗結果，療效優於伊馬替尼，且並未發現其他二代Bcr-Abl TKI使用中出現的胸腔積液或心臟毒性，安全性更高，上市以來患者獲益明顯，長期使用患者人群持續增加。中國慢性髓性白血病診斷與治療指南（2020版），推薦豪森昕福用於慢性髓性白血病的一線治療。昕維是伊馬替尼的首仿藥，適用於靶向治療費城染色體陽性慢性髓性白血病、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及胃腸間質瘤等，不同於化療藥物，伊馬替尼為長期用藥。二零一八年五月，昕維成為首個通過一致性評價的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於二零二零年，豪森昕福通過談判，被收錄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普來樂是培美曲塞的首仿藥，適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及惡性胸膜間皮瘤，是一線化療藥物。於二零一六年，普來樂通過日本醫療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PMDA)認證，二零一九年，普來樂通過美國FDA認證。澤菲是吉西他濱的首仿藥，適用於治療中晚期非小細胞肺癌、乳腺癌及胰腺癌等，屬於一線的經典化療藥物。於二零一三年，澤菲通過美國FDA認證；於二零一三年，澤菲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自二零零一年上市以來，澤菲在吉西他濱市場處於領先地位，通過公司的專業學術推廣，積極拓展臨床應用範圍，加大向縣域市場滲透力度。

抗感染產品

我們的抗感染產品組合主要包含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澤坦(注射用替加環素)、恒捷(利奈唑胺注射液)及恒森(注射用米卡芬淨鈉)等。本公司主要關注抗耐藥菌領域，該等領域的臨床需求日益增加，同時公司對於抗感染藥物學術活動以合理用藥為指導方向，推動抗感染藥物的臨床規範使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抗感染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十七點九四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二十點七。

邁靈達是本公司首個自主創新藥，屬於新一代硝基咪唑類藥物，適用於治療盆腔炎、壞疽性闌尾炎及成人因細菌引起的化膿性闌尾炎，相對於上一代的典型藥物奧硝唑，安全性更高。中國腹腔感染診治指南(2019版)發，推薦邁靈達用於治療腹腔感染。於二零一七年，邁靈達通過談判，被收錄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通過談判，成功與國家醫保局續約。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產品

我們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我們的歐蘭寧(奧氮平片；奧氮平口溶膜；奧氮平口崩片)、阿美寧(阿戈美拉汀片)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十三點三三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十五點三。

歐蘭寧(奧氮平片)是中國的奧氮平的首仿藥，適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躁狂症及雙相情感障礙，為長期使用藥品。該產品上市後，因為卓越的療效和品質獲得了廣泛的臨床認可，相對於原有的精神分裂症藥物，奧氮平適用更廣範，可以更快的控制急性症狀，發生錐體外系反應比率較小或不明顯。於二零一四年，歐蘭寧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歐蘭寧成為首個通過一致性評價的奧氮平片。

阿美寧是中國的阿戈美拉汀首仿藥，於二零一四年上市，適用於治療承認抑鬱質，是目前在中國唯一獲批准銷售的阿戈美拉汀仿製藥。回顧年度內，阿美寧收入錄得顯著增長。

代謝及其他領域產品、糖尿病及其他領域產品

該領域的產品組合主要包含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孚來迪（瑞格列奈片）、孚來瑞（卡格列淨片）、瑞波特（雷貝拉唑鈉腸溶片）、澤昕（阿哌沙班片）、瑞宜生（琥珀酸普蘆卡必利片）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述領域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十五點六三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十八點零。

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是本公司自主創新的糖尿病藥物，降糖療效明確，安全性高，且每周僅需注射一次，為中國糖尿病患者提供新的用藥選擇。孚來美亦是通過本公司聚乙二醇化修飾專有技術上市的首個創新藥，於二零二零年，孚來美通過談判，被收錄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研發

我們是中國製藥公司當中研發團隊規模最大的公司之一。我們的專責專業研發團隊由位於上海、連雲港和常州的三個開發中心的超過1,600名研究人員組成。我們擁有多個國家級研發稱號，包括國家級技術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國家重點實驗室。

本公司重點關注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類疾病及糖尿病等領域的新產品研發，目前在研項目百餘個，其中進入臨床二期及之後階段的創新藥四項，開展人體生物等效性試驗(BE) (含申報生產) 二十三項。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新申報及獲得臨床批件十八件，獲批十個新藥（包括創新藥兩項，首仿藥三項）。所有新批准上市的仿製藥均視同通過一致性評價。

其中阿美樂是中國首個第三代自主研發的EGFR-TKI創新藥，於二零二零年獲批上市，適用於治療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阿美樂不僅顯示出良好的療效和安全性，且對腦轉移的患者有效。公司也在積極探索阿美樂的多個新適應症的開發，其中針對一線治療EGFR突變陽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III期研究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達到主要研究終點。超過三項註冊臨床研究在於二零二零年獲批臨床。

自主研發的創新藥艾米替諾福韋片已經提交新藥上市申請(NDA)，並獲得優先評審資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該產品用於治療慢性乙肝，較前代藥物替諾福韋(TDF)提高療效的同時顯著降低毒副作用。

本集團與Viela Bio, Inc.在中國共同開發及商業化的「Inebilizumab注射液」已經提交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該產品是全新作用機制用於治療視神經脊髓炎譜系障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美國FDA批准上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人民幣十二點五二億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升百分之十一點七。

業務拓展

除內部的研發投入外，為增強管線，本集團亦積極尋找外部的許可引進及收購的機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公司與NiKang Therapeutics達成合作，許可引進一項臨床前的抗病毒感染的創新藥項目。此舉將豐富公司在大中華地區的抗感染領域的佈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公司與拓臻製藥達成合作，許可引進一項臨床前的高活性的BCR-ABL蛋白別構抑制劑。該項目有望被開發成為針對CML的新一代藥品此舉將加強公司在大中華地區的抗腫瘤領域的佈局。

同時，為了增強公司的產品影響力，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我們與EQRx, INC. (「EQRx」) 達成戰略合作並訂立許可協議，將阿美替尼的海外研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權利許可給EQRx；憑藉EQRx卓越的領導團隊，及在腫瘤治療領域的臨床開發方面具有的豐富經驗，我們預期EQRx將能有利於加快阿美替尼在中國境外的臨床開發。倘獲准推出市場，將能使阿美替尼造福於全球更多有需要的癌症患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人民幣二十三點九零億元之淨現金流入。本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六點二七億元，主要與興建、購買額外土地、樓宇及車間、及購買生產、研發及行政活動所需的設備、機動車輛及軟體有關。本年的融資活動現金流主要為配售新股收款約人民幣三十一點七二億元及我們支付上市前未派付股息款人民幣四十二點零億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四十二點八五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八十二點三八億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二點零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二十七點七二億元）、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九十二點三三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三十五點八三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在上市後購買的理財產品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百分之十四點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三十三點四）。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敞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抵押或質押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1,645名全職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十八點零六億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培訓旨在加強員工的敬業精神，增加彼等對我們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瞭解，例如瞭解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及銷售、我們經營適用的法律法規、適用GMP或其他認證的要求、品質控制、安全生產及企業文化。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可獲選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以留往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8,873,9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展望

二零二零年，儘管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影響了社會經濟發展，但中國有效的管控措施，使得社會經濟活動恢復正常，進入到疫情常態化的狀態。因疫情的影響，廣大民眾對於健康的意識反而進一步提高，中國巨大的醫療需求不斷提升。國家醫改持續深入推進，醫療保障制度、藥品管理制度和藥品一致性評價等方面新政策實施落地，為整個醫藥行業的發展帶來重大挑戰與機遇。面對政策環境、市場環境的新變化以及疫情的影響，公司積極應對，堅定並加快創新發展的步伐，實現全面轉型升級。隨著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三個1類創新藥的獲批並納入醫保，公司的創新轉型已步入收穫期，公司的綜合競爭力進一步得到提升。公司相信，隨著不斷增強的創新能力，進一步豐富產品管線組合，維持高層次產品質量，保障穩定的生產供應，依托自身積累的出色的商業化能力，將推動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致謝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集團全體員工不懈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690,234	8,682,746
銷售成本		<u>(801,561)</u>	<u>(729,540)</u>
毛利		7,888,673	7,953,206
其他收入	5	220,637	221,2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03,018)	(3,266,380)
行政開支		(758,641)	(777,692)
研發開支		(1,252,246)	(1,120,681)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5	<u>102,894</u>	<u>(8,747)</u>
除稅前溢利	6	3,098,299	3,000,925
所得稅開支	7	<u>(529,392)</u>	<u>(444,183)</u>
年內溢利		<u><u>2,568,907</u></u>	<u><u>2,556,742</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2,568,907</u></u>	<u><u>2,556,742</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8	0.44	0.47
攤薄(人民幣元)	8	<u><u>0.44</u></u>	<u><u>0.47</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2,568,907</u>	<u>2,556,742</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u>(978,194)</u>	<u>185,286</u>
將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978,194)</u>	<u>185,286</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978,194)</u>	<u>185,28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590,713</u></u>	<u><u>2,742,028</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1,590,713</u></u>	<u><u>2,742,02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9,329	1,740,832
使用權資產		264,489	187,100
無形資產		9,893	4,5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389	–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1,163,971	194,7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06,071	2,127,206
流動資產			
存貨		298,727	414,3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127,460	2,245,9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2,098	193,7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0	2,772,040
其他金融資產		9,232,734	3,583,4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4,284,970	8,238,422
流動資產總額		17,285,989	17,447,9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24,382	192,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347,033	1,762,676
合同負債		195,688	40,469
租賃負債		11,039	3,653
應付稅項		11,397	40,684
應付股息		–	4,2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2,689,539	6,240,332
流動資產淨額		14,596,450	11,207,66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102,521	13,334,8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1,710	5,783
遞延稅項負債	121,810	284,7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03	—
	<u>226,923</u>	<u>290,55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6,923	290,550
資產淨額	17,875,598	13,044,32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2	51
儲備	17,875,546	13,044,271
	<u>17,875,598</u>	<u>13,044,322</u>
非控制性權益	—	—
權益總額	17,875,598	13,044,3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一系列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活動。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界定為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第39號和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以下簡稱「概念框架」）載列一套全面的財務報告概念和準則制定，為財務報表編製人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導，協助各方理解及解釋準則。該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和負債的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釐清財務報告中管理、審慎和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角色。該概念框架並非標準，其中所載概念概無凌駕於任何標準的概念或規定之上。該概念框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之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明確澄清，倘若構成一項業務，一組不可分割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處理投入之過程，其能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一項業務不必包括用於經營該業務之所有投入或過程。該等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持續生產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獲得的投入和所獲得的處理投入之過程是否具備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等修正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的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等修訂為評估所獲得的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性提供了指導，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以簡單地評估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業務。本集團已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當天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處理對另類資本充足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一段時間的財務報告造成影響的事宜。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另類資本充足率前於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與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有關的額外資訊。由於本集團不存在任何利率對沖關係，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使承租人不必要對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發生的租金寬減實施租賃修訂會計法。該等修訂僅適用於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並且僅適用於以下情況：(i)租賃款項的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以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該等修訂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適用，並應追溯適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修訂本重新定義了重要性。新定義指出，如果能夠合理預期某資訊被省略、錯報或模糊可能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該資訊具有重要性。該等修訂闡明，重要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程度，或兩者兼而有之。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號、第4號和 第16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變更－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2011)(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資 產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 前所獲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9號、第16號 釋例和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⁵ 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解釋5第5號財務報表列報－借
款人對包含見索即付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辭
保持一致，結論不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於2020年10月發佈後，為延長臨時豁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作出修訂，允許保險公司在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適用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公司董事預計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的適用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合併財務報
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溢利產生於中國內地的醫藥產品銷售，本集團的大部分
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無
須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淨額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銷售－按時點	8,621,808	8,682,746
合作夥伴收入－按時點	68,426	—
	<u>8,690,234</u>	<u>8,682,746</u>
其他收入		
投資收益	71,879	25,871
政府補助	55,322	33,520
銀行利息收入	92,037	153,582
其他	1,399	8,246
	<u>220,637</u>	<u>221,219</u>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9)	(1,2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88,909	23,113
捐贈	(48,804)	(38,661)
外匯收益淨額	63,370	9,9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309	1,003
存貨減值淨額	(1,850)	(7,98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45)	(123)
其他	2,644	5,254
	<u>102,894</u>	<u>(8,747)</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62,083	444,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350	183,6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80	5,886
無形資產攤銷		5,044	11,9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9	(309)	(1,003)
存貨減值淨額		1,850	7,989
經營租賃開支		26,020	7,881
核數師薪酬		3,760	5,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9	1,291
投資收益		(71,879)	(25,8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88,909)	(23,113)
銀行利息收入		(92,037)	(153,582)
外匯收益淨額		(63,370)	(9,947)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420,705	1,239,317
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317,175	326,63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8,590	—
		1,806,470	1,565,951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和註冊為香港稅收居民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 (2019年：16.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優惠及按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於2014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豪森」）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於2014年至2016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江蘇豪森隨後於2017年和2020年分別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17年至2020年、2020年至2022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17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翰森」）首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上海翰森隨後於2020年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692,349	402,104
遞延所得稅	<u>(162,957)</u>	<u>42,079</u>
年內稅項支出	<u><u>529,392</u></u>	<u><u>444,183</u></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568,907,000元（2019年：人民幣2,556,742,000元），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876,243,659股（2019年：5,477,489,29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及預計未來可解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2,568,907</u></u>	<u><u>2,556,742</u></u>

	經調整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股份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5,876,243,659</u>	<u>5,477,489,291</u>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	<u>1,835,071</u>	<u>—</u>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5,878,078,730</u>	<u>5,477,489,291</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44	0.4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44	0.47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44,236	1,551,688
減值	<u>(462)</u>	<u>(1,011)</u>
	2,743,774	1,550,677
應收票據	<u>383,686</u>	<u>695,282</u>
	3,127,460	2,245,959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簽訂貿易條款，除新客戶通常要求提前付款外。信貸期通常為60天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查。鑑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的賬齡分析（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731,791	1,517,015
91天至180天	11,213	33,619
180天以上	770	43
	<u>2,743,774</u>	<u>1,550,677</u>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97,847	405,607
91天至180天	85,839	289,675
180天以上	-	-
	<u>383,686</u>	<u>695,282</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撥備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終身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票據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且毋須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對手方多為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無違約紀錄的中大型上市銀行。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11	5,87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09)	(1,003)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240)	(3,856)
	<u>462</u>	<u>1,011</u>
年末	<u>462</u>	<u>1,011</u>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4,473	3,411,166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548,843	1,933,693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附註(a))	<u>1,221,654</u>	<u>2,893,563</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4,284,970</u></u>	<u><u>8,238,422</u></u>

附註：

- (a) 上述投資指由商業銀行發行的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包括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年回報利率介乎1.35%至4.13%之間。該等投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存款概無質押。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520	88,432
應付票據	<u>56,862</u>	<u>104,418</u>
	<u><u>124,382</u></u>	<u><u>192,850</u></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2,932	139,094
91至180天	594	52,965
181天至1年	98	151
1年以上	758	640
	<u>124,382</u>	<u>192,850</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以90天為期限結算。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437,440	1,009,471
應付僱員工資、福利及花紅	331,266	385,3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92,023	73,059
其他應付稅項	108,406	63,875
其他應付款項	377,898	230,926
	<u>2,347,033</u>	<u>1,762,676</u>

13. 股本

	2020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5,918,991,20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2019年 12月31日：5,788,611,20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u>52,140</u>	<u>50,951</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2020年1月1日	5,788,611,200	50,951
配售新股－發行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附註(a))	<u>130,380,000</u>	<u>1,189</u>
2020年12月31日	<u>5,918,991,200</u>	<u>52,140</u>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9日成功配售合計130,38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價格為26.75港元，較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折讓約10.54%。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477,20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71,973,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通過只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形式成功完成發行6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可依照債券條款和條件轉換成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如果債券全部按本公司每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60.00港元進行轉換、並且不再發行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將轉換成77,52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已發行股本的1.31%，以及約佔本公司在債券全部轉換下發行轉換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的1.29%。在債券進行轉換時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的已發行股份相同、並且在所有方面上享有與相關登記日的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和特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被許可人**」，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SCYNEXIS,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CYX）（「**SCYNEXIS**」）訂立獨家許可及合作協議（「**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被許可人將獲得SCYNEXIS的獨家特許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研究、開發及商業化ibrexafungerp，該產品目前正接受美國藥政審批，用於治療陰道酵母菌感染，如獲批，該產品可能會成為20多年來首個新抗真菌類，也是首個及唯一的陰道酵母菌感染非唑類療法。本公司認為，此次合作也增強了本集團於抗感染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同時亦拓展了本集團的全球業務。同月，用於治療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阿美樂®的III期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本集團將會持續關注疫情進展，並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相關影響進行評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5.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鍾慧娟女士（「鍾女士」）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本集團經營的性質與領域，以及鍾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利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審視，當時機合適並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守則條文第A.5.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訂明，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原因為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董事委任及罷免乃由董事會集體決定。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力，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董事會選擇及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時會均衡考慮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及資質。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尚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強先生和楊東濤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51分(相當於7.71港仙)(二零一九年：無)。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派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的130,380,000股普通股，否則按悉數包銷基準自行購買。該等承配人為由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的專業的、機構的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二十六點七五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十四點七七二零億港元，已經及將會用於研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國內及海外藥品研發)項目、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動用零點五六六七億港元，未動用所得款三十四點一九五三億港元。餘額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前悉數動用。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八十七點九八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五十五點三九億港元，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三十二點五九億港元，本公司擬於未來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用途	佔總 金額之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億港元)	於上市	於	預期時限
			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獲動用 (億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獲動用 (億港元)	
研發專案、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	45%	39.59	17.98	21.61	餘額預期於二零二 五年前悉數動用
生產體系，建設新生產線 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25%	21.99	11.01	10.98	餘額預期於二零二 三年前悉數動用
加強銷售及學術推廣	20%	17.60	17.60	0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0%	8.80	8.80	0	不適用
總計	100%	87.98	55.39	32.59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hspharm.com) 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載有 (其中包括) 擬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及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記錄日期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小姐；非執行董事馬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